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宾馆有限公司就宾馆餐厅原材料（调味、酒饮、副食品等）采购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宾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CXJDZB2021-40**

1.2. 项目内容：上海振华重工宾馆有限公司餐厅原材料（调味、酒饮、副食品等）采购

1.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1.4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 万元及以上；
-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采购渠道和供货能力；
- （6）资质和业绩要求；
- （7）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8）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年检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 (5) 近三年业绩证明(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 3 份, 涉及到保密部分可隐藏);
- (6)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 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 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乡上海振华重工宾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朱经理

电话: 18016480105; 座机: 021-61856666*660201

报名邮箱: zhuhaijuan@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zpmcsupply@zpmc.com;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16:00** (北京时间)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宾馆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 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 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zhuhaijuan@zpmc.com](mailto:zhuhaijuan@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 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 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账号：03311510040014059

7. 其它注意事项：

7.1 开具工本费及保证金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抬头。

7.2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8.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宾馆餐厅原材料（调味、酒饮、副食品等）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1-40），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 | |
|--|--|
| 投标单位（人）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传 真 | |
| E-mail | |
| 通 信 地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报名单位（公章）： | |
|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 |